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一、114年全球經濟金融環境仍面臨高度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引發資金流向與跨境投資配置調整，使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世界各國陸續調整貨幣政策步調，通膨壓力雖有緩解，但利率水準仍處相對高檔，對資金流動與市場穩定產生持續影響。同時，新興科技快速演進，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數位金融加速發展，帶來創新契機，亦對監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提出更高要求。氣候變遷衝擊與永續轉型壓力同步升溫，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及淨零轉型政策陸續推動，促使金融業在推進綠色金融上扮演更積極角色。此外，詐騙與網路資安威脅及虛擬資產風險交互影響，使金融監理環境更趨複雜多元。

二、面對上述挑戰，本會持續秉持「安全」與「發展」並進之施政主軸，強化金融體系韌性，健全金融市場秩序，深化金融科技與永續金融發展，並致力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者權益保障。114年推動之主要施政重點及具體成果如下：

①修正銀行資本計提規定，接軌國際規範；②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IFRS第17號公報接軌作業，協助業者穩健轉換；③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成立高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區，開放38項業務試辦，另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鼓勵民眾投資；④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台」及「臺灣週」系列活動，深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連結；⑤修正保險法增訂保單強制執行規範及引進介入權制度，並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擴大投資人權益保障；⑥研訂「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建立專法監理架構，並開放「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⑦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推動保險業數位轉型；⑧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園區2.0」，完善新創金融生態；⑨強化防制詐騙跨部會合作及金融資安攻防演練，提升防詐能量與韌性；⑩推動永續金融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永續金融評鑑及綠色金融商品發展，協助企業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三、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強化金融業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發展、落實消費者保護與普惠金融、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深化永續金融等策略，並透過跨部會及國際合作，建構安全、創新、包容與永續並行的金融環境，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穩定發展，推動經濟成長與社會永續共榮。

## 貳、111至114年度預算及人力

### 一、近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11	112	113	114
合計	預算	1,584	1,644	1,636	1,703
	決算	1,549	1,603	1,609	1,665
	執行率(%)	97.79%	97.51%	98.35%	97.77%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584	1,644	1,636	1,703
	決算	1,549	1,603	1,609	1,665
	執行率(%)	97.79%	97.51%	98.35%	97.77%
普通基金 (特別預 算)	預算	-	-	-	-
	決算	-	-	-	-
	執行率(%)	-	-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 二、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111至114年度預算執行率皆達90%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 三、實際員額

年度	111	112	113	114
人事費占決算 比例(%)	81.67%	81.89%	82.37%	83.49%
人事費(單位: 千元)	1,265,353	1,312,701	1,325,543	1,390,270
職員	908	907	918	927
約聘僱人員	57	60	63	70
技工工友	52	52	45	42
員額合計	1,017	1,019	1,026	1,039

註：人事費 111-114 年僅填公務決算部分。職員包含駐外、借調及依法保留職缺(留職停薪)人員；技工工友包括駕駛；另約聘僱人員部分，為避免與留職停薪人員重複計算，不含職務代理人。

##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一) 依國際規範修正銀行資本計提規定，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槓桿比率等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規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
- (二) 已督導全體本國銀行辦理「114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在壓力情境下之平均資本適足比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風險承擔能力。
- (三) 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1. 114 年 3 月 18 日發布「保險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下稱 IFRS17)折現率等相關規定」，以利保險業者適用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時，於折現率之建構與相關計算具一致性。
  2. 114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3 條，明定實施 IFRS17 後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督促保險業重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以強化保障保戶權益。
  3. 為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強化長期資本穩健，114 年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修正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高外匯準備金之固定提存，並訂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規定」，允許保險業得申請於所定範圍內釋出責任準備金，並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將 114 年度稅前盈餘 30%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強化財務穩健性及健全財務體質。
  4. 114 年 6 月 30 日發布保險業 114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增訂保險業透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00% 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及增訂匯率得採半年日均價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
  5. 配合我國於 115 年實施 IFRS17，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5 條之保險業實質營業收入規定，以符合 IFRS17 下財務報表揭露內容。
  6. 為持續精進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及健全財業務發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使保險業順利於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業者穩健提升資本。

7. 配合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實施，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保險業最低資本要求、資本等級之劃分標準、各類資本之組成項目等規定，並增訂保險業應辦理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程序暨主管機關對未妥適執行評估作業者得採行之監理手段等相關規定。
- (四)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1. 為配合 IFRS17 之實施，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以利分紅保單業務順利銜接。
  2. 參考國際實施 IFRS17 情形，檢視修正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實施 IFRS17 後，可引導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至銷售具合約服務邊際(CSM)之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業核心價值，以健全長期經營並保障保戶權益。
- (五) 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章相關規定，業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以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跨業照會、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異業聯防通報等四項機制，期能達成避免被害人損失擴大、及早發現疑似不法、提高預警精準度、加速攔阻遭詐款項等效果。
- (六) 本會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公開表揚臨櫃關懷攔阻績優之金融從業人員，並請各銀行獎勵積極投入阻詐之員工。114 年金融機構合計攔阻 14,267 件，攔阻金額逾 112 億元。自 112 年至 114 年已攔阻逾 290 億元。
- (七) 警示帳戶數原每月增加 2 千至 3 千戶，本會於 114 年 3 月實施「警示帳戶觀察指標與督促改善機制」後，自 114 年 6 月起降至數百戶或呈現負成長，顯示金融機構控管帳戶已具一定成效。
- (八)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1. 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為形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提升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與決策功能，本會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之證券商及保險公司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並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截至 114 年底，已有 76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有 31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36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32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2. 鼓勵零信任網路部署：為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本會於 113 年 7 月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參考其分級指標，分階段導入資安管控措施，並逐步擴大適用場域及提升成熟度，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114 年舉辦金融機構導入零信任架構分享會議，並至少推動 8 家金融機構導入零信任架構。
3.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本會因應實務需求，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修訂「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以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構，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4 年底，已有 39 家銀行、38 家保險公司及 64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 1,289 人共取得 2,751 張國際資安證照。
4. 鼓勵金融機構導入資安國際標準：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4 年，已有 39 家銀行、37 家保險公司及 22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5.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情境演練：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4 年共辦理 DDoS 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演練課程、金融資安攻防評比活動等。
6.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本會督導財金公司自主營運 F-ISAC，截至 114 年底已有 326 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CSIRT)及 F-ISAC 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
7. 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為持續強化金融資安防禦體系、提升資安韌性，本會 114 年陸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完成增修訂 9 項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等規範。
8. 本會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本次修正係強化對受委託機構之盡職調查程序，納入供應商產品或服務提供地點及具其實質控制權者，以及後

續監督審查、不符法令之退場備案措施等相關管理機制，以確保客戶資料安全，及降低國家資通風險。

9. 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修正，本次修正係擴大金融機構得以規範運用人工智慧之範圍，涵蓋與消費者互動、提供金融商品建議、提供客戶服務、影響客戶金融交易權益，或對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並應依內部訂定之風險評估基準進行評估，並依其內部程序決定本規範之適用範圍，以使金融機構能依據人工智慧運用程度及業務風險屬性進行適當評估，達到安全控管目的。
  10. 本會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朝向易讀性與彈性進行調整，並依據 ISO 29115 訂定保證等級之原則及信賴等級評定標準，研議未來銀行得採用新種安全設計，經二道防線檢視後，即可依據所自行評估之信賴等級辦理相關電子銀行業務，以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本會已於 115 年 1 月 7 日函復洽悉。
  11. 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並於辦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14 年本國銀行資安長聯繫會議，以深化資安領域的資訊共享，並凝聚跨機構合作的力量。本次會議主題包含下一階段金融資安策進方向、資訊作業常見缺失與檢查重點、近期資安重點宣導及近期增修之資訊安全規範說明，以及業者分享資料保全與系統備援機制及後量子密碼(PQC)因應策略與實務。
- (九) 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將信用合作社之風險性資產計算規定與銀行版規定趨於一致，落實「相同風險、相同監理」原則，亦使信用合作社之風險性資產更能反映其風險情形。此外經調查各社試算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全體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為 0.02 至 0.68 個百分點，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 0.27 個百分點，有助於信用合作社推展業務，以基層金融機構角色對地方提供更多金融服務。
- (十)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係以支付業務為核心，其資安防護與金融體系密切關聯，為提高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強化一定規模以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為差異化之管理機制，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須出具合理確信報告，爰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專營電

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十一)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1. 為因應金融市場的發展需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發布令釋，放寬證券商負債淨值比之負債總額得扣除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以及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之 50%。
2. 114 年 4 月 9 日核定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商公會及集保結算所共同修正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另於 114 年 4 月 1 日核定期交所修正之「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3.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增進證券商營運彈性，於 114 年 7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得設置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規模較小、人員精簡且業務範圍較簡化之簡易分支機構，有助於業者設置營業據點之多元選擇、增進營運彈性，及拓展品牌能見度與服務覆蓋範圍。
4. 為提升證券商分戶帳資金配置靈活度與運用效益，並兼顧投資人權益，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40140240 號令，刪除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新臺幣 10 億元門檻限制，並督導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訂相關配套。
5. 為協助證券商遵循委外作業規範，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修正「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以降低證券商適用疑義。
6. 為降低市場系統性風險，強化我國金融體系之韌性，督導期交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自願性集中結算服務。本會 1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間交易之新臺幣 IRS 應提交至期交所集中結算，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強制集中結算之新臺幣 IRS 交易均已全數提交，提交結算量合計為新臺幣 3.26 兆元。
7. 為使交易人有多元化避險與交易策略益，參採國際趨勢，督導期交所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到期契約，提供交易人精準因應個股重大事件引發之短期價格波動，進行避險與交易策略，並使選擇權產品線層次與結構更完整。

8. 督導期交所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推出「週五到期臺指選擇權」；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推出股票選擇權週到期契約；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起調降電子選擇權契約乘數，由每點 1,000 元調降至每點 250 元。
  9. 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交易選擇及持續吸引外資參與，已督導期交所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將金融期貨及小型金融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 (十二) 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精進措施：精進提列金融檢查意見之方式及標準，將檢查資源精準聚焦於金融機構之主要風險與重大問題，並於提列檢查意見時，明確敘明後續業者具體改善作法，以利達成經由實地檢查，引導受檢機構朝正確方向進行改善，與提升金融檢查透明度之目標。
- (十三) 持續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平台：為因應監理科技發展趨勢，委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採分階段滾動檢討循序導入方式推動，114 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平台建置，自 10 月 1 日起辦理授信及信用卡業務試報作業，並完成建置不動產授信暴險儀表板，以掌握金融市場重要風險與個別機構營運狀況。
- (十四)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賦予內部稽核工作彈性，強化金融機構自律管理，本會積極推動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05 年先由本國銀行推動，迄 114 年底已核准 22 家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111 年廣續將本國保險業納入推動對象，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迄 114 年底已核准 4 家保險公司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十五)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1. 本會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就金融機構經營規模、業務性質及風險狀況等因素，釐訂不同檢查週期之檢查計畫，114 年度完成一般檢查 120 家次，並督促受檢機構就所提列檢查意見落實改善。又為應本會監理需要、金融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辦理專案檢查 94 家次。另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83 家次。
  2. 本會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

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4 年度已辦理 17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考依據。

(十六)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篩選特定業務及項目，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本會透過加強辦理跨機構主題式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所發現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共通之制度面問題，以及早進行導正，促進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2) 114 年度計完成 16 項專案檢查，包括：信用卡機構之業務操作(含收單、內部管理、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與票券業(不動產)授信、銀行通路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含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商資通安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保險業財會作業接軌 IFRS 17 準備情形、投信公司之基金(含 ETF)廣告行銷法令遵循、中華郵政內部管理(含防制洗錢)、本國銀行開放式系統安全管理、各業別(含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本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部控管措施之落實執行情形、保險業之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業務經營(含防制洗錢)及資訊作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防制詐欺犯罪危害及個資保護、本國銀行及證券商委外作業之法令遵循情形。

2. 督導受檢機構落實改善檢查缺失

(1) 本會針對專案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114 年度經本會業務局核處行政處分者計有 58 項(包括罰鍰、糾正及請金融機構停止違失人員之業務執行等)。

(2) 另為督促金融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意見，本會業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發布自 105 年 9 月起，遭本會裁罰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其受裁罰案件所涉缺失之承辦人員、主管及法遵人員，均應自裁罰處分日起 1 年內，完成本會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裁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之訓練。

3. 研提重要監理建議及意見，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針對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辦理金融檢查後所研提之制度面監理建議事項，於 114 年度已獲採行或研議中之監理措施如下：

- (1) 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對融資租賃業授信資金流向不動產業之風險控管，已督導票券公會完成訂定「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融資租賃業授信自律規範」。
- (2) 為防範大額不法資金藉 ATM 現金存入規避銀行之臨櫃交易審查，已於金融控股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請全體銀行自行檢視，對有頻繁使用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異常帳戶客戶，重新辦理審查以瞭解其資金及財富來源，評估以此種交易管道大量存入現金之合理性，必要時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措施，避免過度協助製造金流斷點，另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具體控管措施。
- (3)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管機制，請 VASP 公會研議建立 VASP 平台用戶提領虛擬資產限額之管控措施、增訂「提幣至具關聯性地址」之關聯帳戶，及「客戶短期間使用不同國家或區域 IP 地址交易，且無合理原因」可疑交易監控態樣。
- (4) 為提升阻詐成效，請壽險公會轉知會員公司研議於要保人投保新契約或申請保險單解約、部分提領及保險單借款等保全業務時，得與保險公司約定通知指定聯絡人機制。本會對於積極辦理該服務且有具體成效之業者，將納入每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加分項目，並適時予以獎勵。
- (5) 為強化消費者保護，已請壽險公會研議相關規範，要求保險公司依法院執行命令辦理契約終止後，應寄發批註書予受強制執行之保戶，以利保戶知悉保險契約內容變更情形，及就投資型保單受強制執行而辦理解約或部分提領者，研議贖回保單連結投資標的之認定日期，俾利相關金額之計算有明確依循。
- (6) 為利證券商落實委外規定，請臺灣證券交易所依業者於「證券商單一窗口」申報之資料，協助輔導有將客戶資料處理作業委外辦理之證券商，調整委外契約內容，增訂有關複委託作業之相關約定條款，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轉知證券商應全面檢視委外作業是否涉及

複委託情形，並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7)為及早因應以防杜不法分子利用國內金融卡在國外 ATM 移轉詐騙款項，已督導銀行公會研議金融卡於境內外自動櫃員機交易之異常態樣與持續監控防範措施。

(8)為強化證券商資通安全健診作業，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考量證券商業務特性，訂定「證券商辦理資通系統資通安全評估作業程序」。

(十七) 強化溝通聯繫及資訊揭露，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

1. 114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計 4 場次，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充分協調與溝通。

2. 辦理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並邀請獨立董事參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加強雙向溝通。

3.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跨部會會議，如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與執法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交換防制洗錢意見，賡續完成 APG 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意見。

4. 本會 114 年 4 月 18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簽署防制虛擬資產遭非法使用之合作備忘錄，提供雙方在運用創新科技防制詐騙及防範金融犯罪方面，增進我國對 VASP 之監管機制，以防堵虛擬資產用於非法行為。

5. 定期於本會檢查局網站審視更新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資訊，提供金融從業人員瞭解本會監理關注重點、整體業界之缺失情形，進行自我檢視有無類此情形，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以達自律導正之效果。

(十八) 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1. 持續推動數位監理機制，優化「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使用效能，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

2. 運用資料庫軟體(如 Access)或稽核軟體(如 Arbutus Analyzer)，就

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提升檢查成果及效率。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

## 二、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

- (一) 為促進支付系統之安全穩健、確保電子支付業務健全發展、強化電支機構之自律功能及建構普惠友善之支付環境，爰督導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中華民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
- (二) 為利金融併購法規與實務接軌，114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修正重點包括：首次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應以現金為對價，以避免股價波動影響股東權益；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須逾 25%，回歸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控制性股權之定義；提供雙重槓桿比率(DLR)之調整期間，以符合併購作業實務；引入審計委員會與獨立專家意見，強化董事會決策過程；公開收購條件在投資案未經許可前不得對外公佈，以避免影響市場波動與股東權益。
- (三) 持續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1. 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及「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五大面向，並於 114 年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2. 114 年度重要成果包括：為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獨立董事任期不逾 3 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3.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本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以及非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固定收益投資(不含股權性質)之交易標準，將可提升資訊揭露之攸關性，俾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性資訊，並可簡化公司申報作業之負擔。
- (四) 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安全與公

平，持續加強宣導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以建立正確觀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不法交易之防制法令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另亦召開 2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五)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及會計師審計品質：

1.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113 年 4 月 9 日發布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全面取代現行 IAS1，以加強財務報表與投資人之溝通。本會經調查評估適用 IFRS 18 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實務影響後，為減輕企業同時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等新制之壓力，並考量投資人需了解新規定對企業營業損益之影響等，爰規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於 117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俾利我國企業有充裕時間因應新準則規定前開實施時程，並已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對外發布新聞稿。
2. 為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以強化資本市場信賴，本會配合「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明定永續準則之重要規定，包括重要編製原則、核心內容及首次適用之過渡規定等。

(六)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1. 為強化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異業合作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管理機制，以確保民眾權益，114 年 2 月 7 日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辦理異業合作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於各該業務開辦前應經由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單位主管或人員簽署。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應定期評估檢討異業合作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情形、每年辦理 1 次一般查核、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並於開始及停止辦理異業合作業務時依限報主管機關備查，確保業務推動安全、異業合作健全發展。
2. 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於 114 年 9 月 1 日舉辦「114 年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3. 為健全保險代理人公司之經營及強化銀行、保經代公司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11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

辦法」，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規定銀行及保經代公司應依營業規模達一定金額於次一年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認證或導入及預評

4. 為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修正保險法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將保險業作業委外規範之法令位階由行政規則提升至法規命令，以確保委外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保障，並減低對保險業可能之風險，同時強化法規透明度。
  5. 為強化保險業務員之法規遵循知能，保險業務員自 110 年起，每年必修 6 小時法令遵循課程，如未完成相關課程，將被撤銷登錄資格，本會並督請保發中心開設相關課程，114 年底該中心已製作新增 24 單元法遵訓練課程，提供保險業務員相關法遵職能之訓練，強化法遵觀念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招攬服務品質。
- (七)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114 年 12 月 31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訂「保險業與網紅合作代言保險商品控管措施」，要求保險業者應與網紅簽訂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並應檢視合作網紅之廣告行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等措施，以確保保險業者對於保險商品廣告行銷內容之妥適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

- (一) 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3 年結果及 114 年衡量指標：
1. 本會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3 年結果，結果顯示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如：每十萬成年人擁有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ATM 數、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成年人擁有銀行帳戶/使用電子化支付之比率、每千成年人中壽險保單持有人數等，且有 10 項衡量指標訂有 113 年預定目標，全數均已達成，顯示我國民眾在取得金融服務上相對便利，金融商品的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
  2. 為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本會已滾動式調整 114 年衡量指標，調整後計有 23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 (二)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於 95 年首次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迄 112 年底已執行 6 期計 18 年，為進一步將金融知識推廣至不同區域及對象，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規劃藉由獎勵、甄選及

提供誘因等措施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金融教育，並透過深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國際參與及多元宣傳媒介等方式，以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擴大金融教育的覆蓋範圍。114 年截至 12 月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已辦理逾 1 萬 2 千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逾 93 萬人次參加，且全臺 368 鄉鎮市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覆蓋率達 100%。

2. 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及表揚：為鼓勵各界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推廣工作，並發展多元、創新金融教育教案，本會舉辦 114 年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經完成初審及複審作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頒獎典禮暨金融教育推廣研討會，對推動金融教育卓有成效的機構頒獎表揚，共頒發最佳創新獎、最佳普惠獎、最佳薪傳獎、最佳成效獎、最佳協力獎及最佳投入獎等 6 大獎項。
  3. 推動「提升年輕世代金融教育宣導計畫」：本會經請教育部函轉各縣市政府調查各級學校金融教育需求，預計於 114 學年度就 278 所國小、國中及高中等各級學校所提需求，請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等三研訓單位指派講師至學校利用週會或重要集會時間進行 20 至 30 分鐘金融教育及金融防詐騙宣導，並已自 114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
  4. 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為提升民眾正確理財觀念及基本的金融素養，本會自 112 年起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推出「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114 年度共播出 26 集，推出不同主題之金融知識教育題材，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進行宣傳，培養民眾正確理財知識及金融素養。
- (三) 為推動普惠金融，本會已就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服務品質等面向，採取包括「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提供金融服務」、「推動金融友善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等措施，相關成效包括：
1. 服務據點：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7 家商業銀行分支機構數，每十萬成年人擁有 167 台 ATM；另自 96 年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金融機構於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家數待增加地區設立分支機構，計有 52 處，其中本國銀行 33 處，信用合作社 19 處。
  2. 金融友善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 ATM 共 32,009 台，無障礙 ATM 比率已達 96%；又目前計有 36 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無障礙網路銀行，35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行動銀行(APP)皆已

提供約定及非約定轉帳功能。另為強化聽障者權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及 29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真人文字客服服務。

- (四)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自 95 年起至 114 年 12 月底總共舉辦 10,053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130 萬人次。
- (五)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本會每年均委外製作「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影片暨平面廣告」，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辦理公益託播。114 年共製作 7 部影片，包括 2 部微電影宣導主題分別為「防制詐騙-假投資」和「安養信託介紹」，及 5 部短影音宣導主題分別為「不肖人士偽冒金管會人員名義詐騙款項，請民眾小心查證」、「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身障篇)」、「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視聽障篇)」、「電子支付跨機構平臺 QR Code(TWQR)-民眾篇」與「友善外籍人士在臺金融服務(雙語版)」。
- (六) 實施「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及評鑑獎勵措施，鼓勵信託業者持續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社會多元發展需求，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安養信託受託資產總額 1,844 億元、受益人數 221,047 人。
- (七) 活化資產，安心養老，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有 16 家銀行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服務，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核貸件數為 10,340 件，核貸額度約新臺幣 605 億元，相較 113 年 12 月底分別成長 15.13%、18.86%，持續穩定成長。
- (八)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
  1. 督導保護機構落實執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持續強化團體訴訟、解任訴訟及代表訴訟功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促進公司治理。114 年督導保護機構受理投資人聲請調處案件 1 件，受理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提起團體訴訟案件計 7 件，提起解任訴訟 7 件，提起代表訴訟(含訴訟參加)5 件，及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70 場，並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及 114 年 10 月 9 日召開保護投資人及交易人權益座談會共計 2 場次。另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踐行投保法相關規定，並配合投保法修正於保護機構網站建置「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強化相關宣導，以健全市場機制。
  2. 為利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鼓勵股東參

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本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擴大應提早上傳議事手冊及年報等資料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於 14 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為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提升股東行動主義，本會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協助公開發行公司發放股東會電子化紀念品(eGift)業務，藉由股東得以電子化方式領取股東會紀念品，鼓勵股東多利用電子投票，以利公司持續落實 ESG 及節能減碳政策。
4. 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並因應投保中心未來業務發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立法院通過，同年 7 月 16 日總統公布。本次修正第 10 條之 1、第 20 條、第 40 條之 1 及第 41 條等 4 條文，擴大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及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

(九)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於 114 年 5 月 8 日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提供投資人不足面額之特定外國債券，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降低投資人投資債券門檻，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

(十) 持續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

1.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並進行充分溝通，督請產、壽險公會於 114 年與身心障礙團體共辦理 2 場座談會，俾聆聽相關建議並納為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政策之參考。
2. 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納入身心障礙者相關教育訓練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內容，以確保保險業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

(十一)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1. 為強化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避險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定類全委帳戶之淨值波動，降低市場震盪對保單帳戶價值產生之衝擊，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增列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得為避險目的或風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放空或槓

桿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並應於保險商品說明書刊印相關警語，以維護保戶權益。

2. 114年7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下稱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至124年止，以提供保險業者持續進行商品研發誘因，俾利OIU保險商品之多元化。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持續精進，以建立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3. 為使人身保險業與銀行業合作辦理高資產客戶保險融資業務有一致性之規範，本會於114年7月25日洽悉壽險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費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高資產客戶保單融資業務之處理原則」。

(十二)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為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於114年8月1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列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及其家庭成員，以普及新住民與其家庭成員之基本保險保障。

(十三) 修正保險法增訂保單強制執行規範及引進介入權制度：

1. 為解決111年12月9日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後，國內對債務人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量驟增，使債務人或其親屬失卻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所需基本保險保障問題，且為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以及降低行政與社會成本等考量，推動修正保險法，增訂不予強制執行保單類型及引進介入權制度等，業經總統於114年6月18日公布。

2. 於114年6月20日公告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2項規定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並於同日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解釋令，保險業應納入要求業務員不得勸誘要保人為規避強制執行而拆單投保之控管措施，以完善保單強制執相關制度之執行。

(十四) 為滿足運輸業者保障需求，於114年1月13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之「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參考條款」及「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以及協調產險業者就損失率偏高之營業車開發提高自負額保險商品，並督導產險業者於114年完成案關商品之開發及上架銷售。

(十五) 為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提供職業運動員保險保障，於114年6月20日訂定公告國內保險業未能提供符合職業運動員保障需求之職業運動

員保險，屬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保險，以提升國內消費者投保權益。

- (十六) 為提升民眾權益，修訂「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擴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臨時住宿費用給付範圍，保險標的物因地震發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緊急評估，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並張貼紅色危險標誌者，財產保險業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十七) 為減少消費爭議及符合保險實務需求，114 年 10 月 29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參考條款」、「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及「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等，將理賠給付方式、有颱風或罷工時是否理賠、費用拆分計算方式等條款內容修正明確，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 日生效。
- (十八)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持續精進，以建立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1. 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2. 本會 114 年首度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辦理，由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共同組成工作小組，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19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 113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情形。
  3. 另證基會為優化評核措施，辦理 114 年評核作業時，採取「線上系統填答與評分」及「橫向評核原則」，且為提升評核結果之透明度，新增受評業者可線上查詢自身總分級距。另本會業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公布評核結果，及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辦理頒獎典禮，並邀請得獎業者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實務經驗。
  4. 本次評核結果，金融業者整體表現呈現進步，並多已建立公平待客原則相關機制，重視公平待客企業文化。本會將持續精進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制度，敦促金融服務業誠信經營，形成良好之公司治理文化，以達成公平待客之宗旨。
- (十九) 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本會規劃分三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

租賃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適用：

1. 本會規劃將融資租賃業者分三階段納入金保法適用，第一階段已將中租、裕融、和潤及日盛台駿4家上市集團旗下共13家業者，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公告為金保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金融服務業，並定於114年9月15日生效；本會將依規劃時程陸續公告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納管業者，以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周全之保障。
  2. 為有效管理融資租賃業者之業務行為，本會配合修正4項金保法授權子法，自114年9月15日施行。對外界關切之商品適合度、融資金額不得超逾交易標的物價值、利費率揭露、不得拒絕提前清償、禁止不當催收、爭議處理機制等，均已納入金保法授權子法修正內容；包括利率及費用的揭露、委託他人辦理業務招攬，應確保受委託者符合規定、融資金額不得逾越交易標的物的價值、不得有不當債務催收行為、不得使金融消費者簽具發票日或金額為空白的本票、業者以應收帳款收買及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辦理融資，債權不得讓與第三人等。除此之外，業者納入金保法適用後，與金融消費者之消費爭議，可適用金保法之申訴評議機制處理。
- (二十) 敦促融資租賃業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因應納管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之融資租賃公司，本會於114年10月至11月赴第一階段納管之融資租賃企業辦理實地輔導訪查，協助業者檢視本身消費者保護等措施是否健全妥適並提供改善建議。

#### 四、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一) 為利外界了解本會推動亞資中心相關政策及辦理情形，本會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專屬網站」（<https://www.aamc.tw>），並已於114年9月1日正式上線。
- (二) 本會於114年設置二大政策諮詢平台，包括邀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成立「國際四大會計事務所諮詢平台」，及邀請金控代表人成立「金融發展與亞資中心策進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已於114年辦理二次會議，借鏡二個平台顧問的觀察及建議，蒐集對未來的金融市場發展及亞資中心政策建言。
- (三)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截至114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8兆2,869億元，較113年12月底增加3,893.88億元，達放款目標值3,800億元之102.47%。
- (四) 中小企業放款：截至114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已達 10 兆 8,884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504.36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4,600 億元之 119.66%。

- (五) 全面開放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採行業務分級化管理：本會於 114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及放寬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以擴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市場參與者及推進銀行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會已核准 21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高資產客戶人數達 20,583 人，管理資產總額(AUM) 達新臺幣 2 兆 1,583 億元。
- (六) 鼓勵銀行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本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作為金融業者進駐專區試辦業務之依據，金融業得申請於專區營業據點試辦 38 項業務項目，包含保險融資、Lombard Lending、家族辦公室及跨境金融服務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已於 114 年 7 月正式開辦，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有 45 家金融機構，包括 18 家銀行、13 家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8 家證券商與 6 家保險公司獲准進駐高雄專區試辦業務。
- (七)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及區域增設據點，擴大區域金融影響力：
  1. 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並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
  2.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我國銀行業在新南向國家設立據點計有 11 國 335 處；同期間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授信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 兆 9,995 億元，較 113 年底之 1 兆 8,204 億元，增加 1,790 億元。
- (八) 本會配合「2030 雙語政策」，持續鼓勵本國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31 家本國銀行已設置 2,340 家雙語分行。
- (九) 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新創業者及實體經濟發展：
  1. 為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爰請證交所開設上市「臺灣創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開板運作，支持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為持續精進創新板相關機制，於 112 年間調整「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承銷制度及合格投資人資格，113 年間更進一步放寬刪除合格投資人制度(自 114 年 1 月 6 日實施)及開放零股交易，以吸引更多新創企業掛牌及活絡市場交易量能。截至 114 年底，創新板已累積 45

家申請，其中 22 家已掛牌、2 家通過審查。

2. 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創櫃板主要提供「免費輔導」及「股權籌資」2 大功能，以協助公司強化體質、擴大營運規模。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於 114 年 1 月 9 日修正創櫃板管理辦法，透過強化誘因、簡化程序、加強推廣及分級輔導等四大方向，扶植更多新創事業成長茁壯。114 年度創櫃板新增申請家數 73 家、新增登錄家數 43 家，新增募資金額達 8.79 億元(包括登板前增資及洽特定人認購)，顯見創櫃板扶植中小微企業，深化資本市場確有成效。
  3. 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Asia Innovation Capital, AIC)」計畫，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為響應政府「創新經濟·智慧國家」及「台灣人工智慧島」之願景，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啟動本計畫，透過「股債雙主軸」策略，推出涵蓋 3 大領域、13 項面向共 25 項精進措施，推動 14 個國家政策重點產業掛牌。自計畫啟動後迄今，已偕同周邊單位著手修正相關法令，計已修正發布 3 項法令及核備周邊單位共 77 項規章修正，將持續完備法規修正事宜。
  4. 擇訂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會，114 年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446 家次，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宣傳說明會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共計 85 場次。114 年度新增 35 家上市公司，42 家上櫃公司，顯見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務推動及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確有成效。
- (十) 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環境，完善相關法規制度與實務作業規範：
1. 為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並促進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之發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4 點條文，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以及刪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制。
  2. 為提升國際證券業務(OSU)競爭力，便利境外客戶匯款相關作業，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放寬境外客戶款項得存放於證券商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之外匯存款專戶，及增訂有關外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信用評等標準。
  3.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會持續從制度鬆綁、人才運用、產業發展及投資運用彈性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 (1)放寬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募集銷售規範：為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本會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及 114 年 9 月 1 日發布令，針對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境外基金機構，放寬其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另針對在臺設立核心職能區域中心之境外基金機構，其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由 50%放寬至 90%，以提升外資資產管理機構來臺設點及深耕營運之誘因。
- (2)鬆綁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兼任海外集團職務規範，強化跨境資源整合：考量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置區域中心後，投信投顧事業人員有兼任海外機構職務之需求，本會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月 30 日放寬投信投顧事業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在臺區域中心職務，並進一步放寬原以在臺職務為主之規範，允許得以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之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服務機構職務為主；同時簡化作業程序，免報本會核准，改由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人員兼任海外職務之登錄。
- (3)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督導集保公司於 114 年 7 月實施 TISA 制度，建置帳戶及推動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基金商品，以鼓勵民眾開設 TISA 帳戶進行投資。
- (4)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全面強化投信產業競爭力：為配合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並強化投研能力、擴大國際布局、精進人才培育及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本會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及業者意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令。修正重點包括鬆綁特定指標以擴大投信事業參與基礎、鼓勵投信事業於 OBU 及 OSU 銷售基金、增加集團提供資源以培訓人才之誘因，並引導投信事業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推展 TISA 及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相關業務。
- (5)放寬 ETF 連結基金發行限制，擴大投資人參與 ETF 市場：本會自 107 年起開放投信事業發行「ETF 連結基金」。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 ETF 商品選擇，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9 款規定之令，放寬 ETF 連結基金之發行限制，未來投信事業得發行連結主動式 ETF 之產品，且不論連結主動或被動 ETF，其主基金均不再以國內成分證券 ETF 為限。透過本次制度鬆綁，期能擴大投資人參與 ETF 及證券市場，並間接提升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及流動性。

- (6)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增加我國權證商品之多元選擇，於114年12月9日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8條，新增主動式ETF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
- (7)放寬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比重限制，提升投資運用彈性：鑒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144A 債券)於美國債券市場之重要性與代表性逐步提升，為合理反映國際債券市場發行狀況，並增加基金投資運用彈性，本會於114年12月16日發布命令，放寬部分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原則上不再單獨訂定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而係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相關比重；另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上限，放寬至40%。
- (8)擴大投信基金投資標的範圍，支持創新及多元資產發展：為擴大投信基金投資範圍，本會於114年2月24日發布命令，放寬組合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得包含外國被動式比特幣ETF，惟其投資比重不得超過5%，以兼顧投資創新與風險控管；另為配合本會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台計畫」，於114年10月29日發布命令，放寬投信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限額，引導資金投入具成長潛力之創新企業，促進資本市場多元發展。
- (十一)鼓勵保險業開發多元商品及服務管道，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外，並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公共建設等策略：
1. 為促進 OIU 業務發展並活化 OIU 保險商品，與中央銀行於114年5月6日會銜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規定，新增可依據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規定；且為因應新種保險商品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保險負債部位避險之需求，增訂 OIU 保險商品得從事避險項目為保險負債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為鼓勵壽險業者發展財富管理業務，114年6月11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申辦資格條件，明確業務範圍及高資產客戶資格，並開放該等客戶得向銀行辦理保單借款及保費融資，同時刪除專責部門及業務人員資格要求規定等。
  3. 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提升壽險業務經營效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促進國內保險市場多元化及吸引國際資金流入，已開放壽險業者申請進駐高雄亞資專區，試辦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自114年7月正式開辦以來，已有6家壽險業者進駐高雄亞洲資產管理

專區，試辦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並優先開辦「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商品」及「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之專屬保險商品，以及 OIU 與 OBU 或 OSU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十二) 檢討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1. 114 年 1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避免受短期利率調整之影響，修正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基準利率定義為最近 5 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
2.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修正條文，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交易限額及項目。
3. 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5 則解釋令，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及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並鼓勵投資 ESG 永續標的。
4. 114 年 6 月 12 日延長「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增訂第 4 期，實施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保險業投資金額目標值 400 億元，鼓勵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
5. 114 年 6 月 19 日發布令釋放寬保險業得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 ETF）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平衡型 ETF），以提升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並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
6. 114 年 10 月 27 日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解釋令，新增健康福祉事業與保險業之理賠、核保作業、保戶服務或保險商品給付項目相關結合者，屬保險法第 146 條第 4 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7. 114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令釋，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及放寬投資規範，以鼓勵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8. 114 年 12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5 條：

為提升保險業者對投資性不動產管理彈性，修正管理辦法第 5 條，以不動產取得日期作為區分群組方式核算不動產投資法定收益標準。

(十三)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透過舉辦各國雙邊會議及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等方式，分享監理最佳實務，加強國際鏈結：

1. 洽簽金融監理合作文件：

(1) 為加強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會已與 42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 78 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重要國家，包括 114 年 12 月與印度完成簽署金融合作瞭解備忘錄。相關合作規範內容涵蓋金融資訊交換、金融法規執行、跨境設立分支機構等，奠定雙方金融主管機關交流合作基礎。

(2) 目前本會已與新南向 18 國中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等 9 國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19 個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文件。

2. 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1) 舉行雙邊會議，包括日本、義大利等國，以視訊或實體會議方式，就金融資安、金融科技、銀行監理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2) 參加經貿雙邊會議，包括菲律賓、印度及英國等國經貿雙邊會議，加強雙邊金融業務交流合作。

(3) 安排英國、日本、印度、索馬利蘭、義大利、羅馬尼亞等國重要外賓至本會進行金融監理經驗交流。

3.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會議，並配合財政部及國發會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加強與國際接軌。

4. 彙集與掌握國際重要金融趨勢：透過本會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及本會借調亞洲開發銀行(A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 IAIS 人員，持續蒐報國際金融市場與監理制度發展趨勢、國際輿情等重要資訊，俾精進本會相關施政政策。

5. 持續配合推動雙語化、延攬國際金融人才政策：配合政府「2030 雙語政策」及延攬國際人才政策，推動金融服務雙語化及辦理金融領域「就業金卡」審查，114 年度核發 145 張就業金卡，累計核發 913 張，逐步提升金融國際競爭力。

## 五、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

- (一) 本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62 件，並已核准 133 件，其中創新實驗申請案件計 17 件，已核准 10 件；另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45 件，已核准 123 件(銀行業 36 件、保險業 75 件、證券期貨業 12 件)。
- (二) 推動「隱璞尋光計畫」：為積極開發金融科技創新案件，本會於 114 年 3 月啟動「隱璞尋光計畫」，並於當年度主動拜訪 13 家金融業與新創科技業者，瞭解其過往曾發想但未提出申請的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案件或其他創新想法，以協助釐清問題，提供發展建議及鼓勵業者提出申請，挖掘具發展潛力的創新案件(璞玉)，使其嶄露光芒並落地應用發展業務。
- (三) 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因應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成立及未來虛擬資產保管之需求等，並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國際趨勢，進而推動金融創新，本會於 113 年 11 月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業者申請試辦，本會並於 114 年 5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持續受理業者送件申請試辦。目前已有 5 家金融機構向本會申請召開諮詢輔導會議並遞件申請，均已獲准試辦。
- (四) 舉辦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本會於 114 年度推出「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透過「焦點團體意見分享會」及「線上許願池」蒐集青年、樂齡及中小企業三大族群使用數位金融服務遭遇之痛點與意見，透過「創新概念數位金融服務提案競賽」激發業者創新發想提出相關解方，並舉辦「普惠金融」主題式推廣活動成果發表會，邀請相關焦點團體、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五) 推動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為導引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團體合作，本會偕同金融總會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作為跨業溝通與合作的平台，探索金融科技重要議題，該聯盟項下設置「金融科技應用研發」、「異業生態共創」、「數位金融實務規範建議」、「金融科技投資交流」等工作圈，加速集體創新應用，帶動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量能。
- (六) 推出「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114 年 6 月 5 日發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攜手金融總會、證交所、櫃買中心、創投公會及創新園區共同合作，依新創業者發展之成熟度，分級給予資源，包含提供法規

健診、資金與業務之媒合、上市櫃輔導等，以強化金融科技共創生態系。

(七)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為持續精進發展金融科技，本會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4大面向，計65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114年重要成果包括：

1. 完成建置「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跨體系之「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已於114年9月25日試辦上線。截至114年底，已有12家金融機構參與介接(元大銀行、中信銀行、玉山銀行、合庫銀行、兆豐銀行、永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企銀、全球人壽、新光人壽、群益證券)，有效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Fast-ID，提升身分核驗之互通性。
2. 訂定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為營造多元、公平、具包容性與可及性的數位金融環境，於114年11月13日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引導金融機構、周邊單位及相關公會等，在設計與提供數位服務時更關注不同族群的使用需求，提升數位金融的可近性與信任度，指引涵蓋「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三面向，並規劃於115年研議納入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可行性。

(八) 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本會自114年度起，依修正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啟動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以結合公私部門專業、技術及經驗，共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發展。

(九) 持續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業務」：為順應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潮流，並進一步提升監理效能，本會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於113年6月組成「RWA代幣化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央行、集保公司及9家金融機構，並由財金公司、證交所、櫃買中心、元富證券擔任支援團隊，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基金為代幣化標的分3組進行概念驗證(POC)。小組於114年1月17日進行期中報告後，接續進行POC實證，並於114年9月25日完成期末(實證)報告，驗證技術的可行性。

(十) 督導辦理「台北金融科技論壇」：本會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

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5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以虛擬資產、AI 應用、科技防詐為論壇主軸，邀請來自 8 個國家、30 多位國內外專家及金融產官學研代表經驗分享，實體參與論壇人數約 950 人次，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

- (十一)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推動相關業務發展，本會於 113 年 8 月開放金融機構專利及技術授權他人，以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促進相關業務發展。截至 114 年第 4 季底，已有 5 家金融機構辦理授權計 10 項專利與技術。
- (十二) 持續推動開放銀行政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
1. 第一階段「公開資訊查詢」：27 家銀行與 5 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參與。
  2. 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18 家銀行與 1 家 TSP 業者參與，共計 25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
  3. 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4 家銀行與 1 家 TSP 業者參與，共計 4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並已上線(自 114 年 11 月正式對外服務)。
- (十三) 持續與純網路銀行業者溝通及研議調整管理政策，已於 115 年 1 月 15 日發布「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解釋令，純網路銀行原則上利用網路方式提供服務，部分實務作業環節亦能輔以面對面方式辦理，俾純網路銀行持續創新發展特色業務，滿足客戶服務需求，深化金融普及。
- (十四) 為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持續辦理金融業務創新，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同意銀行公會所報財力評估模型符合 DBR22 倍之模型控管及驗證機制，以及授信風險控管措施建議作法。銀行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且內部具備妥適風控機制下，核給個人無擔保貸款金額及信用卡額度，得將財力評估模型列為平均月收入之評估方式之一。
- (十五) 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  
為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金融市場，本會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下稱本平台)，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由產官學界參與會議，平台下設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科技創新等 4 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經學者專家、業者公會及本會各業務局充分討論後，認為具有可行性可進一步處理的議題，本會已積極研議，立即進行法規調適或採取相關政策措施。
- (十六) 擴大 MyData 金融應用服務：為提升民眾運用 MyData 平臺的個人資料申辦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效率，本會持續推動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

應用，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4 年度新增信用卡線上申請/補件、線上開戶、貸款線上申請/補件、交易額度調整等 11 項服務。截至 114 年底，計有 34 家機構提供 125 項金融線上服務。

- (十七) 為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之管理，本會積極參考各主要國家之制度，研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草案全文共分 7 個章節，內容涵蓋總則、虛擬資產服務商 (VASP)、VASP 同業公會、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管理及監督、罰則及附則。本會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將該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並已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討論。
- (十八) 輔導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開發創新保險商品、服務或流程，建構保險生態系：本會 114 年度核准 11 件保險業務試辦案件，主要類型包含運用數位科技以優化保險服務、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等，如：試辦花蓮光復鄉援助志工團體保險、以電子方式簽收紙本保險單、透過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辦理「網路會員註冊」等業務之身分確認程序；與計程車業者合作推廣傷害保險、與停車場業者合作推廣汽車保險等，提升保險服務之便利性，拓展保險可及性。
- (十九) 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險業數位轉型，11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包含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限制；放寬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不以透過主管機關指定平台銷售為限，及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依保險業試辦業務之成果，開放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及因應消費者使用電話習慣之改變，調整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
- (二十) 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為提供消費者更便捷的保險服務，本會持續檢討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範圍，114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約 973 萬件，較 113 年度 832 萬件，成長 16.9%。另為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與訂定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3 項法規，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

## 六、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 (一) 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1. 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促進企業及金融業瞭解及應用該指引，並持續蒐集產業意見精進指引內容，114 年依產業別辦理

- 18 場宣導說明會，參與人次約 1,200 人，對象包括企業、金融業、相關產業公會及部會代表，並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訂問答集，函請相關部會及金融相關公會轉知相關單位參考。
2. 舉辦淨零轉型相關主題研討會：本會於 114 年針對石化、航空、鋼鐵及科技業共舉辦 4 場淨零轉型研討會，並針對節能服務業及地熱發電等支持型經濟活動舉辦 2 場投融資實務研討會，邀集金融業者及相關產業共同討論該等產業之淨零轉型趨勢與挑戰，以及如何透過金融機制協助業者投入低碳轉型。
  3.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本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備查櫃買中心函報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及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規章。櫃買中心已於 114 年辦理宣導及試評作業，預計 115 年度起實施認證制度。
  4. 整合 ESG 資訊：
    - (1) 實體風險資料：114 年持續優化「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包括新增氣候實體風險圖資、企業工廠座落地之氣候風險資訊、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專區，以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等功能。
    - (2) 轉型風險資料：針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本會推動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逐步彙整上市櫃公司資訊，並由聯徵中心透過銀行逐步蒐集客戶資訊。截至 114 年底，上市櫃公司已有 1,646 家(含自願及強制)揭露 113 年度範疇一、二盤查結果，揭露比率約 88.5%；屬強制揭露者(278 家)皆已完成申報。
  5. 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策略：本會已完成金融業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與策略之時程規劃，並鼓勵金融業自 114 年起依照所訂時程對外揭露。另金融業揭露範疇三盤查之時程，已配合本會 114 年 11 月 7 日公布之上市櫃公司揭露範疇三時程進行調整(再延後兩年)，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6. 簡化金融業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為降低金控公司遵循成本，本會推動金融機構如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者，自 115 年起可將相關資訊併同揭露於金控公司之永續報告書。
  7.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性，並引導證券商及期貨商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本會配合「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業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次修正主要係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定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提報董事

會通過，以及明定永續準則之重要規定，包括重要編製原則、核心內容及首次適用之過渡規定等。另本會於 12 月 26 日發布令，明定前開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期貨商之條件、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等。

#### 8. 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

- (1)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及相關課程：為提升便利性並促進證照普及，114 年增加數位學習及電腦應試方式、公布「金融業永續金融證照推廣指南」，並將證照取得情形納入第四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以鼓勵金融從業人員取得該證照。截至 114 年底，共計 45,554 人取得基礎能力證照（金融業從業人員占 74%）、共 1,290 人取得進階證照。
- (2) 培育永續金融種子教師：為培育永續金融師資，114 年委外辦理「永續金融種子教師-教學內涵與技巧課程」案，辦理三場培訓課程，共 65 人通過認證，後續將納入永續金融種子教師資料庫。

9. 持續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本會於 114 年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評鑑結果(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三業排名前 25%)預計於 115 年 2 月公布。另已參考各界意見及國際趨勢，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第四屆評鑑指標。

- (二) 公私協力推動永續金融：本會推動六家金控公司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共同推動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議題，並協力金融總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作為金融業合作及交換意見的媒介，共同發展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所需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 (三) 本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將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納入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四) 配合銀行公會發布第二版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38 家本國銀行已辦理 114 年度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於 114 年 6 月申報分析結果，有助於銀行檢視其氣候相關風險暴險情形並落實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 (五) 本會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備查票券公會所報「票券公會會員辦理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期透過票券市場引導更多企業和產業投入綠色產業與永續發展領域，以發展永續金融並建立我國永續發展票券制度。
- (六)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上市櫃公司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1. 為引領企業淨零，114 年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為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11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治理評鑑將於 115 年轉型暨更名為 ESG 評鑑。
  2. 督導櫃買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將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整合為「永續發展債券專板」（永續板），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永續板；另為協助中小企業透過資本市場籌集永續轉型資金於 112 年 12 月建立永續轉換公司債券 (CB) 櫃檯買賣制度，擴充 CB 得為永續債券發行種類。截至 114 年底，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 SLB 分別有 195 檔、64 檔、36 檔及 6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541 億元、1,424 億元、778 億元及 159 億元，並已有 4 家發行人共發行 5 檔計 126 億元之永續轉(交)換公司債券，金額持續成長中。
- (七) 配合政府扶植策略性產業及推動淨零永續之政策方向，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條件之企業，鼓勵保險業資金運用更重視 ESG 面向，並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策略性產業、公共建設、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等。
- (八) 114 年 5 月 8 日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解釋令：配合「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符合我國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政策，發布解釋令要求保險業採權益法之投資應將對被投資企業議合之情形，列入投資前評估之應辦事項中並應揭露。
- (九) 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解釋令」：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發布令釋開放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得作為保險業辦理船舶擔保放款之擔保品，以促進保險業資金支持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

####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策略及設定機關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本會及所屬共計 6 個機關(構)均屬「有效」類型。

## 伍、綜合評估意見

### 一、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本會持續參考國際規範，推動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相關制度，以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與國際接軌；另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以確保保險業於 115 年後順利實施 IFRS17 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融章相關規定，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跨業照會、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異業聯防通報等四項機制，達成加速攔阻遭詐款項等效果。另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本會也持續辦理專案檢查，瞭解金融機構對金融法規與監理重點之落實情形，提升金融業對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消費者權益之重視，並藉由跨機構查核，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專案檢查之發現，作為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之參考。

### 二、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

本會於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方面，已就金融併購、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保險監理等面向，採取具體且系統性之監理作為，有效提升金融市場穩定性與整體治理品質。透過成立電子支付商業同業公會，強化自律機制並促進支付環境安全與普惠發展；同步修正金融併購相關法規，使制度設計更貼近實務需求，並兼顧市場秩序與股東權益保障；在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方面，持續推動永續行動方案，強化董事會結構、性別多元與資訊揭露品質，有助提升資本市場透明度與國際競爭力。另配合國際財務及永續揭露準則之接軌規劃，提供企業充足因應期間，兼顧實務推動之可行性。於保險監理方面，則透過強化保險內控制度、法令遵循與資安管理，導正不當行為並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

本會持續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推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服務措施，另實施「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鼓勵金融機構持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推動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且修正保險法增訂保單強制執行規範及引進介入權制度，並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措施，滿足多元保險需求。本會亦將持續積極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強化股東會股務作業管理，以提升股東行動主義；另分三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

#### **四、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本會以「留財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為核心目標，推動臺灣發展具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除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及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亦與地方政府協力，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鼓勵金融機構進駐，於特定地點就擬開放之業務進行集體試辦，藉以形成金融聚落，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另持續鼓勵銀行在兼顧授信風險控管原則下，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提供必要的營運資金，並啟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以鼓勵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及推動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計畫，運用資本服務團隊協助政府機關，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投資項目，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政策，穩健推進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五、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

本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與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並行機制，並推動「隱璞尋光計畫」，鼓勵金融業、科技業及新創團隊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推動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引導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團體合作，並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推動金融創新。推出「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2.0」，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業務」及「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協助相關業務發展，並督導辦理「台北金融科技論壇」。持續推動開放銀行政策，並與純網路銀行業者溝通及研議調整管理政策，另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就各界具可行性之建議積極研議，立即進行法規調適或採取相關政策措施，以滿足客戶服務需求，深化金融普及，為我國金融市場帶來更多創新與發展。

#### **六、強化永續金融，支持產業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

本會持續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透過資金、資料、揭露、培力、生態系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等六大面向，積極推動金融資源支持產業低碳轉型，並持續精進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以落實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管理，引導資金投入綠色產業與永續發展領域；另督導櫃買中心蒐集國際永續債券最新發展，並建立永續轉換公司債券(CB)櫃檯買賣制度，擴充CB得為永續債券發行種類，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專板」商品範圍，並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條件之企業，鼓勵保險業資金運用更重視ESG面向，並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

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另持續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揭露並訂定減碳目標，及督導上市櫃及金融機構執行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相關法規修正事宜，以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